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為 _____ 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及通過視像會議於NTUC Centre, Level 8, Training Room 801, One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9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高岩緒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高思詩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莊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孫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霍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劉碧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9.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		
10.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超過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12.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超過10%的股份		
13.	待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1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至納入根據第12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4.	動議: (a)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hengrong Holding Lt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更改為「盛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備案。		
15.	動議: (a)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即將現有細則中所有對「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的提述更改為「Shengrong Holding Ltd.盛融控股有限公司」(「修訂細則」)。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實施建議修訂細則或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備案。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受委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經正式簽署之本表格但未有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一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將亦有權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妥為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10. 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
11.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